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06-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6-24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20年06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9元,相对于当日0.522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88%。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6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2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陆金所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陆金所另有规定的,以陆金所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0年6月22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出现变动,具体标准及规则以陆金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9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0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0-01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16,4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17,785.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45,378,919股)、第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1,864,231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6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1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1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中的用地面积、建设周期、投资总额、政府奖励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为项目合作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该项目目前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达科技”、“乙方”)与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拟在黄石市西塞山区投资建设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年产4.8万吨钢结构项目。

本次合同签署的主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隶属于湖北省黄石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乙方在黄石市西塞山区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0,60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年产4.8万吨钢结构项目。

(二)项目用地

甲方将位于西塞山工业园区约120亩土地(地点、四界和实际面积以本合同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并依法定方式出让给乙方,土地用途为工业生产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

(三)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

工业基准地价为135万元/亩,本地块土地出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

(四)优惠政策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用地支持、财政贡献奖励、进规奖励、“助保贷”支持、高管人才奖励等优惠政策。

(五)工程建设和验收

项目用地交付后,乙方必须在 1 个月内开工(以桩机进场有效施工为准),项目厂房及地面附属物必须在土地出让且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后动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后12个月内实现项目竣工和投产。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施工周期的,最长的宽限期不超过3个月。乙方建设工程竣工和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审计后,乙方方可投入生产。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业项目建设进度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三个月宽限期排除影响乙方建设进度的不利因素,如三个月后仍未排除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以不超过乙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项目用地自交地之日起,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投产或者未按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本《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将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招、拍、挂”出让土地成交价格转让给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转让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用地上投资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本《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合同纠纷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银行贷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等),甲方概不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成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投资强度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和实际投资强度相差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税收总额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和实际税收总额相差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对项目无法进行精确的投资评估测算,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为项目合作框架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1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6)刊登于2020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参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变化”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公司正在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可能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化,届时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派发总金额,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以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时的总股本1,070,743,47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总派发金额不少于42,829,739.00元。

2、自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1,070,743,475股增加至1,070,744,175股,股本总额增加系上述《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3、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变化”的原则,公司确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最新总股本1,070,7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42,829,767.00元。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0,7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1*****277	焦梅荣
3	01*****555	陈国强
4	01*****125	李殿坤
5	08*****97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八、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4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65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1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6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2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袁申鹤、邓德强、张杰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浪、张亮、独立董事骆公志视频出席,拟任监事宋磊、职工代表监事陈圣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孟菲视频出席会议,拟任董事吕建中、吴凯、李士岩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8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3431%;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9144%;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9144%;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神雾集团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3431%;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3431%;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8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3431%;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9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9144%;反对1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8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3431%;反对14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与会股东认为:吕建中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31631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李士岩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31631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3)与会股东认为:吴凯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31631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87%。

表决结果:当选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磊先生、孟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与会股东认为:宋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31621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孟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股份数31621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4%。

表决结果:当选

10、听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4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9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驰律师、冯华丽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神雾节能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